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3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3: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凤久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 5 人，实到 5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审议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按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须经《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